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,837,168.69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9,036,16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,911,327.27 元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.64%。

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现金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，决策程序完备，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